## 輔仁大學工友技工獎懲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

## 修訂沿革:

95. 10. 05. 95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訂第六條條文 (新增第 14 款 , 原 14 款改為 15 款 ) 94. 04. 07. 93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## 修正條文對照表:

修	正	條	文	原	偵	条	文	說	明
第六	條 有下列情	<b>青事之一且經</b>	人	第六條	有下列的	青事之一且經人	7	新增第	声 14
	評會查證屬實	[者給予申誡	:	評	會查證屬質	實者給予申誠	:	款,原	原第 14
	一、處理業務	·失當,或督導	- 学不	_	、處理業務	务失當,或督導	事不	款改為	為第 15
	週者。				週者。			款。	
	二、經管檔案	、資料不當以	以致	二	、經管檔案	案、資料不當以	以致		
	遺失者。				遺失者。	0			
	三、辦理試務	·疏忽,造成者	号生	三	、辦理試務	务疏忽,造成表	<b>学生</b>		
	權益受損	<b>〕者。</b>			權益受打	員者。			
	四、言行失當	、違反紀律	、破	四	、言行失當	當、違反紀律、	、破		
	壞公物者	<u>′</u> °			壞公物者	<b>皆</b> 。			
	五、將本人所	持有學校核發	羹之	五	、將本人的	f 持有學校核發	炎之		
	證件轉借	昔他人使用者	0		證件轉作	昔他人使用者	0		
	六、值勤無故	.不到,亦未終	巠行	六	、值勤無故	<b>女不到,亦未</b> 終	坚行		
	政程序安	F排代理者。				安排代理者。			
	七、違反校令	,或不聽調度	者。	セ	、違反校令	,或不聽調度	者。		
	八、出勤到退		也人	八		恳請他人或為他	也人		
		六之情事者。				卡之情事者。			
	九、工作怠惰		早	九		青,經常遲到 <sup>」</sup>	早		
	-	、服糾正者。				下服糾正者。			
	十、工作時間	],擅離崗位:	者。			目,擅離崗位			
	十一、態度傲			· ·		[慢,言行粗暴			
	十二、與同事	爭吵,製造事	事端	十.	二、與同事	事爭吵,製造事	事端		
	者。				者。				
	十三、遇有意	外事故,推言	委責	十.	· · ·	意外事故,推該	委責		
	任者。				任者。				
	十四、於校園	內吸菸勸阻不	下聽	+		具上述各款相當	旨之		
	者。				事項者。				
	十五、其他與	上述各款相當	旨之						
	事項者。								